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40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報名表。(1080040933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為提升同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能力，本府擬辦理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培訓班」，請貴機關學校薦派熱愛寫作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一〇八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於108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報送薦送名單，並請轉知參加學員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jyod0QEG08pDLwsmTP--JX00IY2TQohn09H9j5HAbng>)填寫書目調查表，俟票選結果統計後，挑選票數最高前5名之書目做為學員寫作的標的，俾利互相觀摩學習，以發揮綜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2019/02/27
16:58:16
文
章

108/03/04



1080000705